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4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葉雲仁

　　周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德雄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,9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9年10月25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9.58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、就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按月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82,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
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982,946元	自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8%	自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958%
			自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916%